

证券代码：002070

证券简称：*ST 众和

公告编号：2017-113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（董事许建成因个人原因除外）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2017年11月24日、11月27日、11月28日）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%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说明关注、核实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- 1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- 2、公司未能在2017年11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，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，股票复牌后，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。
- 3、近期，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【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11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2）】。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该重整事项申请的民事裁定书。
- 4、2017年8月，公司大股东推出了拟转让控股权的计划，目前该计划尚在推进中；近期公司大股东与所在地政府、中介机构在探讨包括但不限于引进投资人、改善资产结构、重整等其他可行的途径，以尽快解决公司债务困境，恢复公

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，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目前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。

此外，经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没有其它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5、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，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1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2、2017年10月31日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，预计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5,000万元至-20,000万元。

3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29日